

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邱委員賜聰

記錄：林素芬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審議「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

（二）審議「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十九條之二修正草案

（三）審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六、結論：

審議「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部分

（一）總說明中「本標準第五條第一及第二項所述之有效等效劑量」修正為「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述之有效等效劑量」。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照案通過。

（三）爾後本會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內容，若有類似本案僅為配合97年1月1日施行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用詞而為名詞修正者，授權本會各單位於完成草案送會法規會後，陳奉核可即得辦理發布，無須提請法規委員會議審議。

審議「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十九條之二修正草案部分

（一）總說明修正為「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授權，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訂定發布施行，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復發布修正十條條文。

主管機關於執行本法管制期間，對於依本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有關放射性物料相關設施在興建或運轉期間，其設計修改或設備變更，涉及重要安全事項時，非經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不得為之。為辦理該類審查案件，主管機關須投入相當人力，惟現行收費標準並無收費規

定。為反映實際管制成本，爰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予以檢討修正，增列「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十九條之二」修正條文，其要點為：放射性物料相關設施於興建或運轉期間，涉及重要安全事項之設計修改或設備變更申請案，每案應收取審查費之基準及免予收取之條件。」。

- (二)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修正為「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或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於興建或運轉期間，涉及重要安全事項之設計修改或設備變更之申請案，每一案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各設施設於核子反應器設施內，並已包含於原核發運轉執照之安全分析報告者，免予收取審查費。」；說明第三點修正為「對核子反應器設施終期安全分析報告(FSAR)所涵蓋之放射性物料設施，如廠內貯存倉庫、用過核子燃料池、輔助燃料池、新燃料儲存窖、新燃料倉庫等，參照『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免予收取。」。

審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部分（僅就有修正之條文審議）

- (一) 總說明第四點中之「TLD」均修正為「熱發光劑計量劑(TLD)」。
- (二)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修正為「螺椿超音波檢測人員能力驗證，每人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說明第一點配合修正為「增列第二款螺椿超音波檢測人員能力驗證之收費。」
- (三) 修正條文第四條，照案通過。說明第一點對「刪除第六款」之理由，請再加強補充說明；第二點請參照第三條說明第二點修正。附表一原編號 67 雖刪除，表中之欄位保留並註記（刪除）。
- (四)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款之「各種儀器」規定不明確，請將說明二之收費項目所列儀器列入條文規定；說明第一點中「反映成本」之說明較為簡略，請再加強補充說明。

- (五) 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二中「每月使用枚數」之收費基準，如何計收，請再斟酌。
- (六) 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如下：
1. 第五款中「（每支活度降低一百八十五貝克酌減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最低收費新臺幣六萬元）」修正為「（每支活度每降低一百八十五貝克酌減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最低收費新臺幣六萬元）」。
 2. 說明第一點之「不適從事技術服務相關作業」修正為「不宜從事技術服務相關作業」。
 3. 說明第三點與第四點順序對調。
- (七) 修正條文第九條，照案通過。說明請就條文增列「訂購單」之規定補充說明。
- (八)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修正為「申請人向本所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資訊，經核准者，除公務需要免予收費外，應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收費。」。說明之「資訊公開法制定公布後」修正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定公布後」。

七、散會。（下午三點十分）